

浙川县房产中心浙川县渠首水邸小区棚改房支护及土石方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浙财磋商采购-2024-66)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1包：

中标人：浙川县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85.93 万元

二、其他：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浙财磋商采购-2024-66
- 采购项目名称：浙川县房产中心浙川县渠首水邸小区棚改房支护及土石方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评审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浙财磋商采购-2024-66-1	浙川县房产中心浙川县渠首水邸小区棚改房支护及土石方项目	浙川县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川县上集镇工业园区路中段026号	2,859,30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浙川县房产中心浙川县渠首水邸小区棚改房支护及土石方项目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0日	朱峰	豫241131447146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东林（组长）、王新征（采购人代表）、梁然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

收费金额：27,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法律法规依据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淅川县财政局。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淅川县房产中心

地址：淅川县楚都路与富强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7-6036809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同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淅川县上集镇城区工业园区36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7-6065727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